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4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1129 改造升级项目南侧配套项目 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1129 改造升级项目南侧配套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 1129 改造升级项目南侧配套项目在呈贡区学海路占用绿地。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香樟 1 棵（胸径 29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26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32cm）、香樟 2 棵（胸径 22cm），女贞、迎春柳 26.4 m²（长 22m，宽 1.2m）；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杜英 3 棵（胸径 15cm）、滇朴 1 棵（胸径 20cm）、滇朴 1 棵（胸径 15cm）、含笑 1 棵（胸径

11.5cm)，女贞、迎春柳 77 m²（长 22m，宽 3.5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
